

想躲“秋老虎”？来这些美丽山村就对了

“秋老虎”来势汹汹，怎么办？前不久，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。小编从这 320 个村庄中精心挑选了几个避暑好去处推荐给大家，抽点空闲去走走吧，以水光山色养眼，以美食佳茗养胃，以民俗文化养心。



云南大理·双廊村

有人说，双廊是上帝遗落在洱海边的美梦。它美得沉静、安宁、朴实，却又让人生出莫名的兴奋与憧憬，仿佛来到这里便是美好的开始。无论昼夜，乘着清爽的凉风，游客穿梭于古巷或行走在洱海边，将光阴交付于脚印，就这样无所牵挂地沉浸在古城慵懒、舒适的光阴里。

交通：从大理下关汽车北站有班车至双廊，当地部分酒店、客栈可提供火车站接车服务。

江西婺源·源头村

群山环抱，溪流弯弯曲曲，像一条玉带缠绕在古村腰际。临水而居的数十座徽派屋舍，错落有致地分布两岸。斑驳的墙体、幽深的小巷、烟熏的痕迹、布满苔藓的瓦片，无不诉说着时光的久远。溪水泛碧，成群的锦鲤如云霞般游弋。村妇正在浣衣，将老屋的倒影捣碎。我呆看着，一份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平常生活透出的暖，渐渐漫上心头。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

江苏南京·黄龙岙茶文化村

“岙”，意为“小而险峻”。黄龙岙地属丘陵山地，四周茶山、竹林环绕。黄龙岙主产龙毫、龙针，茶香四溢，口味醇厚。早年，黄龙岙因地理位置偏僻而养于深闺，2013 年始，这里开始通过深度发掘当地茶文化内涵，建起茶文化村，在竹林茶园里修复了观光道、古驿道，向世人撩开神秘面纱，遂成为金陵茶文化休闲旅游第一村。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

浙江长兴·顾渚村

长兴是古生态之乡，也是乡村旅游的一大胜地。到顾渚村待上两三天避暑，是凡俗生活中的一大乐事。穿行竹海，看绿影婆娑，听山泉潺潺，置身清凉世界，滋生在此终老的念想也合情合理。原生态的天然氧吧，价廉物美的消费，来此度假的人们身心愉悦，归程时乐呵呵带上笋干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山鸡蛋、上好的紫笋茶等土特产，有的还会捎上两三只土鸡。夏季

来虽没有鲜美的春笋可挖，但有水蜜桃、梨、葡萄等鲜果可摘。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

安徽宣城·查济村

查济有“中华写生第一村”的美誉。走在村里，不时能看见支起画板写生的美院师生和画家，三三两两，有的坐在巷口，有的坐在河边，有的站在树荫下，也有的选好了角度就在阳光下开画。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，抽象的、写实的、素描的，各种画风都有。作画的人一个个聚精会神，倒成了一幅幅静美的画，真是“画中有画”啊！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桃花潭镇

湖南长沙·浔龙河村

夜宿云田民宿，故湘、云素之名典雅。曲折上得楼来，入口处的门上有一张公告，大意主人不在家，请旅客自便自理。好像我们一行是贸然而至

的客人，而主人早已云游而去，不知下落何方。这等情景，古代文人雅士常有之，现在偶遇一回，情趣盎然，飘飘乎不知今夕何夕。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果园镇

广东湛江·特呈岛村

特呈岛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东南面的湛江港湾内，面积为 3.6 平方公里，海岸线长 7.44 公里，呈长方形南北走向，宛如镶嵌在蓝色港湾中的一颗红宝石。“特呈”为古越语，“特”即地方，“呈”是和谐吉祥的意思。岛上有白沙滩、红树林、冼太庙、茅草别墅、木桥栈道等，片片帆影与渔舟晚霞交相辉映，古老静谧，美丽祥和。

交通：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码头乘坐水上巴士，约 8 分钟可直达特呈岛码头，船费约 3 至 5 元。岛内有电瓶车供游客租用，步行游全岛约需 2 小时。

（综合）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[2011]第 3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住宅：东大岸 89 号、90 号、92 号、92 号~105 号、113 号~135 号、135-1 号及以上范围内所有无号、旁号、支号。
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

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规划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签约期限：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4 个月。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附件：**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**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19 年 8 月 28 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刘潭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撤组）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[2011]第 3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刘潭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撤组）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住宅：刘潭社区黄岸头 1 号~19 号、22 号~42 号、44 号~52 号、54 号~74 号、111 号~148 号、220 号~238 号、7-1 号、8-1 号、40-1 号、40-2 号、62-1 号、63-1 号、97-1 号、103-1 号、114-1 号、138 号北、155-1 号、183-1 号、184-1 号，西街 8 号~10 号、17

号~29 号、31 号~42 号、45 号~47 号、52 号~54 号、58 号~66 号、69 号~73 号、75 号~104 号、106 号~118 号、120 号~162 号、164 号~165 号、169 号~172 号、36-1 号、36-2 号、40-1 号、41-1 号、41-2 号、45-1 号、87 号后门，中街 8 号~12 号、32 号、33 号、35 号~51 号、46-1 号；
中街 13 号、14 号、16 号~20 号、22 号~26 号、28 号~31 号、53 号~57 号、59 号~65 号、67 号~70 号、72 号~76 号、79 号~88 号、90 号~100 号、102 号~111 号、113 号~127 号、56-1 号、100-2 号、125-1 号、125-2 号，三沟漕 1 号、2 号、4 号~21 号、23 号~44 号、80 号~117 号、18-1 号，黄岸头 75 号、77 号~81 号、83 号、84 号、86 号~93 号、96 号、97 号、99 号~110 号、149 号~155 号、157 号~158 号、160 号~175 号、178 号~210 号、213 号~218 号、东街 5 号~10 号、12

号、15 号~17 号、19 号~21 号、23 号~39 号、41 号~47 号、50 号~52 号、59~73 号、75 号~83 号、85 号~89 号、92 号、94 号、96 号、98 号，丰涵桥 1 号~24 号、26 号~52 号、55 号、56 号、140 号~151 号、5-1 号、28-1 号、38-1 号，东街 39 号后、39 号前、50-1 号、63-1 号、68 号后门、75-1 号；
大降巷 1 号~66 号、70 号、72 号、73 号、13-1 号、17-1 号、17-2 号，大麦巷 76 号~116 号、118 号~141 号、149 号~155 号、156-1 号、157 号、158 号~163 号、165 号~171 号、174 号~179 号、109-1 号、110 号后门、119 号旁、127-1 号、133-1 号、136-1 号、156-1 号、167-2 号、168-1 号、170-1 号、174-1 号、178-1 号，新巷 32 号~45 号、201 号~207 号、206-1 号。
非住宅：刘潭村西街 167、刘潭村西街 30、刘潭村中街 34、静心寺、刘潭社区综合文

化服务中心、刘潭警务室、任钱路沿街商铺 1、任钱路沿街商铺 2、刘潭公厕。

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签约期限：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4 个月。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附件：**刘潭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撤组）**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19 年 8 月 28 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无锡创智天地园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无锡市民营科技园地块）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[2011]第 3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无锡创智天地园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无锡市民营科技园地块）。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非住宅：凤翔北路 21 号（无锡市陆氏塑胶工贸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27 号（无锡阿尔宝生物工程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17 号（无锡市聚科电器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23 号（无锡市兴华机械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25 号（无锡市万得福纺织品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43、45 号（无锡市太湖染整厂）、广石路 51 号（无锡国源纺织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41 号（无锡市恒发毛绒厂）、凤翔北路 37 号（江苏格尔电器有限公司）、广石路 36 号（刘潭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）、凤翔北路 37 号（无锡市凤翔制呢厂）、凤翔北路 37-1 号（无锡市佳博线业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29 号（无

锡市龙吟纺织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35 号（无锡市振飞塑业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33 号（无锡市索普电器工贸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31 号（无锡市凯灵电器有限公司）、凤翔北路 29-1（无锡市供电局民丰变电站）、凤翔北路 29-1（无锡市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＜中林铝业＞）、凤翔北路 19 号（无锡市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）。

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签约期限：
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2 个月。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附件：**无锡创智天地园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无锡市民营科技园地块）**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19 年 8 月 28 日